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86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展期的议案》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4年1月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智库公司”）借款人民币5,000万元，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7月。经公司与智库公司协商，双方已就该笔借款展期事宜达成一致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解除被冻结的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.33%股份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